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28號

原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被告 楊茂崑

輔佐人 劉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
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22.71平方公尺、編號B部分面積23.5
6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清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1,551,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輔佐人雖主張被告無辨識能力，其依民法第15條規
定，可代理被告訴訟云云。惟被告係受輔助宣告，有被告輔
佐人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輔宣字第19號裁定（見
本院卷第115-119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被告戶籍資料可
稽。且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案件囑託鑑定結果，亦
認被告非欠缺辨識能力。故本件不能認有民法第15條規定「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情形，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地，地籍整理前地號包括彰化縣○○鎮○○段000○○○○○
○○○○地號等多筆土地）為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內之國有

01 土地，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02 第2條第7款規定，由原告負責管理。

03 (二)被告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日在系爭土地傾倒
04 廢棄物，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嗣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
05 9年7月29日開挖系爭土地，統計被告傾倒廢棄物之數量為廢
06 塑膠混合物1,997立方公尺，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混合物5
07 2立方公尺，總計2,049立方公尺，附圖（彰化縣二林地政事
08 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9月12日二土測字第1884號土地複丈
09 成果圖）所示編號A、B部分為廢棄物堆放位置。

10 (三)被告在系爭土地傾倒、掩埋廢棄物之行為，業經本院110年
11 度訴字第53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4
12 97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刑事案件（下稱刑
13 事案件）判決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
14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所
15 有權，因為遭被告利用承租挖土機進行挖坑、掩埋廢棄物，
16 被告並在附近待命、把風，被告之行為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
17 圓滿行使，縱使尚有其他行為人（共犯），被告亦不能因此
18 而豁免或減輕民事責任。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
19 被告將所傾倒、掩埋之廢棄物全部清空並返還系爭土地等
20 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三、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沒有去二林那邊倒垃圾，不知道這件事，也不在現場。
24 是余政賢叫被告去向楊書培租挖土機。被告不認識王鈞楓，
25 沒有叫怪手、拖車，也不知道租挖土機要做什麼，這些都要
26 問余政賢。

27 (二)刑事案件違法判決，無證據力。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是在現場
28 掩埋廢棄物及開挖土機，一切都是串供，一切責任推給智能
29 不足無辨識能力、無任何經驗的智障者。從客觀上來看，被
30 告表現看起來正常，其實無辨識及認識能力，科學根據已經
31 很明確。這件事不是被告做的，因為被告不會開車，也沒有

執照。

(三)環保案件應以彰化縣政府環保局及建築管理科相關政府機關證據作為賠償認定，並非以判決為認定，由於被告智能不足，不懂得自我陳述，只是一個人頭案而已，環保案件是組織犯罪，並非一人可完成，怪手、卡車司機等，都要由集團來完成。應以政府機關相關資料作為賠償根據。原告應要求彰化縣政府環保局相關報告資料。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本案傾倒廢棄物警察以現行犯逮捕，應通報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調查傾倒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範圍及追蹤廢棄物來源，與影響評估報告的相關資料後，以環保衛生及公害糾紛處理法，對負責人進行相關罰款作為民事賠償證據，才可民事訴訟賠償，並非以判決作為賠償之認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原告為管理機關，系爭土地於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日被傾倒、掩埋廢棄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9年7月29日開挖系爭土地，附圖所示編號A、B部分為廢棄物堆放位置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謄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24頁），並經本院會同地政機關人員履勘測量，分別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75-81頁）及附圖所示複丈成果圖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經被告與不明人士傾倒、掩埋廢棄物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 被告共同在系爭土地（地籍整理前之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傾倒、掩埋廢棄物，已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乙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證，且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判決附卷為

憑，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參酌。

2. 被告於刑事案件警訊及偵查中供稱伊有租用挖土機，伊是受僱去整地，有二次進入中科二林園區，日薪新臺幣（下同）18,000元等語。
3. 訴外人葉輔源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其於109年4月19日下午某時許，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交給被告使用（偵卷（一）第193-194頁）。而系爭小客車於下列時間，在系爭土地附近之盛和巷、縣148等路段持續行駛：①109年4月29日晚間7時42分許，至翌日（30日）凌晨3時28分許②109年4月30日晚間8時25分許，至翌日（5月1日）凌晨3時1分許③109年5月1日晚間8時14分許，至翌日（2日）凌晨3時30分許④109年5月2日晚間8時21分許，至晚間10時11分許。又被告於109年4月12日出面向楊書培租用挖土機，亦經楊書培於偵查中證述屬實（偵卷（一）第201-202頁）。並由拖板車司機王鈞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板車，於109年4月29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接續將挖土機自雲林縣麥寮鄉某不詳地點載至系爭土地上，再由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將棄置在系爭土地上廢塑膠混合物、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混合物等廢棄物，進行挖坑、掩埋廢棄物、整地等處理廢棄物，被告則駕駛系爭小客車在附近，之後再由王鈞楓駕駛上開拖板車，將挖土機載回雲林縣麥寮鄉某不詳地點，以此方式為廢棄物違法處理行為，嗣於109年5月2日晚間10時許，因當地里長陳俊男行經系爭土地，察覺挖土機施工的聲音，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在系爭土地上發現挖土機始循線查獲，違法處理之廢塑膠混合物合計約1,997立方公尺、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混合物合計52立方公尺等事實，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警員職務報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含現場照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9月11日彰環稽字第1090052203號函附在刑事案件可證。

- 01 4. 訴外人王鈞楓於刑事案件警詢中證稱：我駕駛拖板車在晚上
02 8、9點從雲林縣麥寮鄉出發，路程約一個多小時，到現場約
03 晚上10、11點，回程大概是凌晨3、4點，也是將挖土機載回
04 麥寮，每趟車資3,000元，是被告帶路，也是他給錢，在現
05 場沒有其他人，…，挖土機本身有燈光，可以在夜間作業等
06 語（偵卷(一)第193-194頁）。另依路口監視器影像照片，王
07 鈞楓所駕駛拖板車確先後於同年4月30日3時15分許、5月1日
08 2時54分許、5月2日3時15分許通過彰化縣二林鎮148縣道與
09 草二路路口，本案案發時間乃自4月29日晚間10時許起至5月
10 2日21時許，王鈞楓前述證述內容，當屬可信。
- 11 5. 萬和里里長陳俊男於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證述：於109年5月
12 2日晚間10時許，行經系爭土地，聽到挖土機施工的聲音，
13 察覺有異，因而撥打電話給中科管理局，因中科管理局表示
14 系爭土地並未施工，陳俊男因而報警處理，在系爭土地外等
15 候員警時，有聽到怪手施工聲音，員警到場後，其與員警一
16 同到系爭土地內察看，當時有一個人正在操作挖土機，但隨
17 即逃逸，系爭挖土機的引擎是熱的，但引擎已經熄火，也沒
18 有鑰匙等語（刑事第一審卷第420-433頁）。而依據系爭土
19 地遭查獲當時照片，系爭挖土機旁已挖出坑洞，旁邊散落廢
20 棄物（偵卷(一)第89頁至第103頁），檢察官於109年7月2日勘
21 驗時，系爭土地遭挖出大坑洞，坑洞右側堆置土方，底下埋
22 有廢棄物，另一處遭挖出更大範圍坑洞，坑洞內遭棄置廢棄
23 物（偵卷(一)第177頁勘驗筆錄，及第179頁至第181頁照
24 片），於109年7月29日勘驗時又開挖出大量廢棄物（偵卷(一)
25 第259頁至第335頁）。依此，前述挖土機已在系爭土地上進
26 行挖坑、掩埋廢棄物，現場遭棄置大量廢棄物，當屬明確。
- 27 6. 刑事案件判決依被告部分供述、陳俊男（發現之里長）、葉
28 輔源（承租系爭小客車供被告於案發期間駕駛至上開地點之
29 人）、王鈞楓（駕駛拖板車載運被告所承租之挖土機往返案
30 發地點之人，俾不詳人駕駛該挖土機挖坑、掩埋、整地而處
31 理廢棄物）等人之證述及卷附相關證據資料，認定被告與某

01 真實身分不詳男子，基於違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先由
02 被告出面向楊書培代價租用挖土機1輛，並由拖板車司機王
03 鈞楓駕駛拖板車，於109年4月29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將挖土
04 機載至系爭土地上，再由不詳之人駕駛挖土機將棄置在系爭
05 土地上廢塑膠混合物、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混合物等廢棄
06 物，進行挖坑、掩埋廢棄物、整地等處理廢棄物行為，被告
07 則在附近待命、把風，之後再由王鈞楓駕駛拖板車將挖土機
08 載回雲林縣麥寮鄉某不詳地點，以此方式接續為廢棄物之違
09 法處理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有利用承租挖土機在系爭土地
10 上進行挖坑、掩埋廢棄物，並在附近待命、把風等行為，應
11 屬有據。至於被告雖聲請訊問刑事案件之證人，惟上開證人
12 已經在刑事案件有所陳述，尚無再行訊問必要。

13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5 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6 與不明人士共同在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上傾倒、掩埋廢棄
17 物，已妨害原告管理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從而，
18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如附
19 圖所示編號A、B部分之廢棄物清空，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
20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2 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23 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卓俊杰